

彰化縣政府109年第2次標租縣有非公用不動產清冊：

編號	不動產標示		標租面積 (平方公尺)	都市計畫 使用分區 (僅供參 考)	當期土地 申報地價 (109年度 (元/平 方公尺)	標租底價 (年租金率) (%)	租期	使用限制	押標金(新 臺幣元)	履約保 證金計 算方式	備註
	地段	地號									
1	彰化縣 南郭段 南郭小 段	154-209	82	住宅區	9,914	(申報地價總額 10%;年租金) \$164,771	5	符合都市 計畫規定 容許使用 項目	\$16,477 (即標租底價之 10%)	得標年 租金乘 以租期 計算租 金總額 之10%	1. 本案標的非屬基金財產且無須辦理 公證。 2. 按現狀標租。 3. 烤漆板圍籬為本府施設，租期屆滿 應予以恢復。 4. 本案標的不提供申請建造執照。
		154-210	82		10,180						
2	彰化縣 員林市 三條段	992	677.48	第一種 住宅區	6,300	(申報地價總額 10%;年租金) \$816,449	5	符合都市 計畫規定 容許使用 項目	\$81,645 (即標租底價之 10%)	得標年 租金乘 以租期 計算租 金總額 之10%	1. 本案標的非屬基金財產且無須辦理 公證。 2. 按現狀標租。 3. 本案標的不提供申請建造執照。
		993	618.47		6,300						
3	彰化縣 員林市 員林段	13-28	83	第二種 住宅區	5,700	(申報地價總額 10%;年租金) \$189,240	5	符合都市 計畫規定 容許使用 項目	\$18,924 (即標租底價之 10%)	得標年 租金乘 以租期 計算租 金總額 之10%	1. 本案標的非屬基金財產且無須辦理 公證。 2. 按現狀標租。 3. 現場圍籬非本府所有，亦非坐落於 本案縣有土地上，該土地對外通行概 由得標人自行負責處理，得標人並不 得以處理困難或不能處理要求本府退 還押標金或保證金。 4. 本案標的不提供申請建造執照。
		13-29	83		5,700						
		13-30	83		5,700						
		13-31	83		5,700						

彰化縣政府109年第2次標租縣有非公用不動產清冊：

編號	不動產標示		標租面積 (平方公尺)	都市計畫 使用分區 (僅供參 考)	當期土地 申報地價 (109年度 (元/平 方公尺)	標租底價 (年租金率) (%)	租期	使用限制	押標金(新 臺幣元)	履約保 證金計 算方式	備註
	地段	地號									
4	彰化縣 員林市 員林段	161-49	247	第二種 住宅區	14,169	(申報地價總額 10%;年租金) \$380,634	5	符合都市 計畫規定 容許使用 項目	\$38,063 (即標租底價之 10%)	得標年 租金乘 以租期 計算租 金總額 之10%	1. 本案標的非屬基金財產且無須辦理 公證。 2. 按現狀標租。 3. 圍籬於租期屆滿時，應予以恢復。 4. 161-143地號為員林市公所所有。 5. 本案標的不提供申請建造執照。
		161-143	21		14,600						
5	彰化縣 員林市 員林段	508-70	111	第二種 商業區	29,200	(申報地價總額 14%+建物當期評 定現值10%;年 租金) \$455,718	5	符合都市 計畫規定 容許使用 項目	\$45,572 (即標租底價之 10%)	得標年 租金乘 以租期 計算租 金總額 之10%	1. 本案標的非屬基金財產且無須辦理 公證。 2. 按現狀標租。 3. 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一併標租，以土 地年租金率競標。 4. 本案土地本府持分(169/369)，員 林市公所持分(200/369)。 5. 毗鄰員林市員林段508-72及508- 92地號非屬縣有地，如需使用由得標 人自行負責處理，不得以處理困難或 不能處理要求本府退還押標金或保證 金。 6. 本案標的不提供申請建造執照及雜 項執照。
	建號	員林段 7640號	60		19,500 (建物當期評 定現值)						
6	彰化縣 和美鎮 和北段	1472	111.38	住宅區	3,700	(申報地價總額 10%;年租金) \$347,741	5	符合都市 計畫規定 容許使用 項目	\$34,774 (即標租底價之 10%)	得標年 租金乘 以租期 計算租 金總額 之10%	1. 本案標的非屬基金財產且無須辦理 公證。 2. 按現狀標租。 3. 烤漆板圍籬為本府施設，租期屆滿 應予以恢復。 4. 本案標的不提供申請建造執照。
		1473	323.46		3,700						
		1474	505		3,700						

彰化縣政府109年第2次標租縣有非公用不動產清冊：

編號	不動產標示		標租面積 (平方公尺)	都市計畫 使用分區 (僅供參 考)	當期土地 申報地價 (109年度 (元/平 方公尺)	標租底價 (年租金率) (%)	租期	使用限制	押標金(新 臺幣元)	履約保 證金計 算方式	備註
	地段	地號									
7	彰化縣 鹿港鎮 鹿盛段	168-1	31	住宅區	3,580.9	(申報地價總額 10%;年租金) \$11,101	5	符合都市 計畫規定 容許使用 項目	\$1,110 (即標租底價之 10%)	得標年 租金乘 以租期 計算租 金總額 之10%	1. 本案標的非屬基金財產且無須辦理公證。 2. 按現狀標租。 3. 本案標的不提供申請建造執照。 4. 土地登記面積 32.8 平方公尺，路燈及電氣等設備 (1.8 平方公尺) 不列入出租面積。
8	彰化縣 溪湖鎮 湖東段	125	96	住宅區	4,900	(申報地價總額 10%;年租金) \$67,620	5	符合都市 計畫規定 容許使用 項目	\$6,762 (即標租底價之 10%)	得標年 租金乘 以租期 計算租 金總額 之10%	1. 本案標的非屬基金財產且無須辦理公證。 2. 按現狀標租。 3. 本案標的不提供申請建造執照。
		126	42		4,900						
9	彰化縣 溪州鄉 綠筍段	353	714.63	一般農業 區甲種建 築用地	670	(申報地價總額 10%;年租金) \$47,880	5	符合區域 計畫規定 容許使用 項目	\$4,788 (即標租底價之 10%)	得標年 租金乘 以租期 計算租 金總額 之10%	1. 本案標的非屬基金財產且無須辦理公證。 2. 按現狀標租。 3. 本案標的不提供申請建造執照。

彰化縣政府109年第2次標租縣有非公用不動產清冊：

編號	不動產標示		標租面積 (平方公尺)	都市計畫 使用分區 (僅供參 考)	當期土地 申報地價 (109年度 (元/平 方公尺)	標租底價 (年租金率 (%)	租期	使用限制	押標金(新 臺幣元)	履約保 證金計 算方式	備註
	地段	地號									
10	臺中市 清水區 市鎮北 段	405	9,409.08	車站 專用區	2,900	(申報地價總額 10%;年租金) \$7,126,483	9	符合都市 計畫規定 容許使用 項目	\$712,648 (即標租底價之 10%)	得標年 租金乘 以租期 計算租 金總額 之10%	1. 本案標的為基金財產，故年租金按 決標金額加計5%營業稅，且無須辦理 公證。 2. 按現狀標租。 3. 本案標的不提供申請建造執照。
		407	7,588.68		2,900						
		408	7,576.32		2,900						
11	臺中市 清水區 銀聯段	2271-1	741	第四種 住宅區	1,994	(申報地價總額 10%;年租金) \$147,755	5	符合都市 計畫規定 容許使用 項目	\$14,776 (即標租底價之 10%)	得標年 租金乘 以租期 計算租 金總額 之10%	1. 本案標的非屬基金財產且無須辦理 公證。 2. 按現狀標租。 3. 本案標的不提供申請建造執照。